B部分程序性保護措施通知

紐約州教育廳《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
（2024年5月）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學齡前及學齡殘障學生的權利

作為家長，您是紐約州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的重要成員。CSE/CPSE負責針對您的子女提出制定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的建議。您必須被賦予機會來參與有關您子女的特殊教育需求的CSE/CPSE討論和決策過程。以下資訊涉及程序性保障措施，這些措施是您在聯邦和州法律下的法律權利，即有權得到有關特殊教育過程的資訊並參與該過程，並確保子女得到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

必須每年一次向您提供一份本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並且也在下列情況下提供：
- 在進行了對您子女進行評估的初步轉介或者在您請求進行此評估之後。
- 您在任何時候請求獲得一份該通知時。
- 在學年當中第一次收到要求調解或公平聽證會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後。
- 在學年中學區首次收到您向紐約州教育廳（NYSED）提交的一份州投訴時。
- 因會導致改變紀律處分的紀律原因而決定對您子女停學或開除您的子女的時候。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是根據美國教育部（USDE）制定的示範表格而改寫成的。關於紐約州相關規定的資訊被添加了進去。

目錄

一般資訊 1

預先書面通知（建議通知） 1

母語 2

電子郵件 2

家長同意書 - 定義 2

家長同意書 3

獨立教育評估 6

資訊的保密性 8

定義 8

個人可識別的 8

給家長的通知 8

查閱權利 9

查閱記錄 9

有關一名子女以上的記錄 10

資訊類型和地點的列表 10

費用 10

應家長要求對記錄進行修訂 10

舉行聽證會的機會 10

聽證會程序 11

聽證會結果 11

披露個人識別資訊同意書 11

保障措施 12

資訊的銷毀 12

爭議解決方法的選擇 12

調解 13

州投訴程序 14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投訴和州投訴之間的不同程序 14

採納州投訴程序 15

州投訴程序最低時限 15

提出投訴 16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程序 18

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 18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 18

示範表格 20

在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和聽證會懸而未決時（未定狀態）子女的入學安排 20

決議程序 21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聽證會 24

公平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24

聽證會權利 25

加快的審核和救助令 26

上訴 28

決定的最終確定；上訴；公平審核 28

聽證會和審核的時間表及便利性 29

民事訴訟，包括提起這些訴訟的期限 29

律師費 30

對殘障學生進行處分的程序 32

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 32

因將學生移除的紀律處分而更改其入學安排 35

環境的確定 36

上訴 36

上訴期間的入學安排 37

對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學生的保護 37

轉介給執法和司法權力機構及這些機構採取的行動 39

使用公共和私營福利/保險 40

公共保險所涵蓋的殘障兒童 40

私營保險所涵蓋的殘障兒童 41

由家長單方面以公費將子女安排到私立學校就讀的要求 42

一般資訊 42

資源 43

一般資訊

預先書面通知（建議通知）
34 CFR section 300.503; 8 NYCRR section 200.5(a) and (c)

通知

在下列任何時候，您的學區都必須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資訊）：

1. 學區提議啟動或更改您子女的身份、評估或教育安排，或者開始或更改向您的子女提供的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或者
2. 學區拒絕啟動或更改您子女的身份、評估或教育安排，或者拒絕開始或更改向您的子女提供的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

如果預先書面通知涉及學區需要家長同意的一項行動，則學區將在請求家長同意的同時發出通知。

通知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

1. 說明您所在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解釋您的學區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該行動；
3. 說明您的學校用於決定提議或拒絕該行動的每一項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
4. 包含一份聲明，說明您受到《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中的程序性保障條款的保護；
5. 讓您知道，如果您所在學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不是評估的初步轉介，您如何獲得程序性保障通知的說明；
6. 包括您可以聯繫的資源以獲得幫助來理解《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的B部分；
7. 說明您子女的CSE或CPSE所考慮的任何其他選擇以及這些選擇被拒絕的原因；以及
8. 說明您所在學區提議或拒絕該行動的其他原因。

以能夠理解的語言發出通知

該通知必須以公眾可以理解的語言寫成，並以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其他溝通方式提供，除非這樣做顯然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不是書面語言，則您所屬的學區必須確保：

1. 該通知已透過其他方式以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口頭翻譯給您；
2. 您理解通知的內容；而且
3. 有書面證據表明已經達到1和2的要求。

母語

34 CFR section 300.29; 8 NYCRR section 200.1(ff)

當與英語能力有限的一個人一起使用時，**母語**意味著以下意思：

1. 該人通常使用的語言，或如果此人是兒童，則為兒童的父母通常使用的語言；
2. 在與孩子的所有直接接觸中（包括對孩子的評估），孩子在家庭或學習環境中通常使用的語言。

對於失聰或失明的人，或對於沒有書面語言的人，溝通方式是該人通常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語、布萊爾點字法或口語溝通）。

電子郵件

34 CFR section 300.505; 8 NYCRR section 200.5(a), (f), and (i)

如果您所在的學區為家長提供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文件的選擇，您可以選擇透過電子郵件接收以下文件：

1. 預先書面通知（建議通知）；
2.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以及
3. 與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相關的通知。

家長同意書 - 定義

34 CFR section 300.9; 8 NYCRR section 200.1(l)

同意書

同意書的意思是：

1. 已經以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例如手語、布萊爾點字法或口頭溝通）充分告知您有關您同意的行動的所有資訊；
2. 您了解並以書面形式同意該行動，該同意書說明了該行動並列出了將披露的記錄（如果有的話）以及向誰披露；以及
3. 您理解該同意在您這一方面是自願的，您可以在任何時候撤銷您的同意。

如果您撤銷同意，這並不能否定（取消）在您給予同意之後和在您撤銷這一同意之前所發生的行動。

家長同意書

34 CFR section 300.300; 8 NYCRR sections 200.5(a) and (b)

初步評估同意書

如果未事先向您提供有關所提議行動的預先書面通知，並且未按照標題家長同意書下面的說明獲得您的同意，則您的學區無法對您的子女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您的子女是否有資格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的B部分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您的學區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您的知情同意書，即同意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您的子女是否是殘障兒童。

您同意進行初步評估並不意味著您也同意學區開始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如果您的子女在公立學校就讀，或者您正在尋求讓您的子女就讀公立學校，而您已拒絕提供同意書或未能回應提供初步評估同意書的請求，並且您的子女已達到學齡，則您的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利用調解或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決議會議和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程序對您的子女進行初步評估。如果您的學區在這些情況下不尋求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則不違反其找出、確定和評估您的子女的責任，而且您的子女即使有資格也無法獲得特殊教育服務。

州監護初步評估的特別規定

如果一名兒童是接受州的監護而不與其家長住在一起，則在以下情況下，學區不需要家長的同意即可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該兒童是否為殘障兒童：

1. 儘管爲此做出了合理努力，學區仍無法找到該兒童的家長；
2. 根據州法律，父母的權利已被終止；或者
3. 法官已將做出教育決定和同意初步評估的權利指派給父母以外的個人。

在紐約州，州受監護人是指如下二十一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

1. 根據《社會服務法》（Social Services Law）第358-a、384或384-a條或《家事法院法》第3、7 或10條被安置或還押，或根據《社會服務法》第383-c、384或384-b條被釋放而供領養的人；或者
2. 由社會服務局局長或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監護的人；或者
3. 根據《社會服務法》第398(1)條而身爲貧困兒童的人。

家長服務同意書

您的學區在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書。該學區在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您的知情同意書。

如果您沒有對為讓您的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要求您提供同意書的請求做出回應，或者如果您拒絕提供該同意書，則您的學區不得使用正當法律程序（即調解、決議會議或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以獲得相應協議或裁決以便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由您子女的CSE或CPSE所建議的）。

如果您拒絕同意讓您的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者如果您沒有對要求提供此類同意的請求做出回應，而且學區沒有為您的子女提供徵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您的學區：

1. 並沒有因未能向您的子女提供這些服務而違背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的要求；以及
2. 對於徵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無須爲您的子女召開個別教育計劃（IEP）會議或制定IEP。

撤回家長同意書

如果您以書面通知學區，您撤回（收回）您對學區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書，則您的學區：

1. 不得繼續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不可以使用正當法律程序（即調解、解決會議或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來獲得相應的協議或裁決，以便可以為您的子女提供該服務；
3. 並沒有因未能向您的子女進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違背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的要求；
4. 無須為進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而為您的子女舉行一次IEP會議或者制訂一份IEP；以及
5. 無須因同意書被撤回而修改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以刪除任何關於您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說明。

家長重新評估同意書

您的學區在重新評估您的子女之前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書，除非您的學區能夠證明：

1. 它已採取了合理的步驟來獲得您針對子女重新評估的同意書；以及
2. 您沒有回應。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子女的重新評估，則學區可以（但並非必須）透過調解、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程序來尋求對您子女進行重新評估，以使您拒絕同意對子女進行重新評估的做法變得無效。與初次評估一樣，如果您的學區拒絕以這種方式尋求重新評估，則其並不違反《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的B部分規定的職責。

記錄為獲得家長同意書而付出的合理努力

您子女的學校必須保留針對如下目的的合理努力記錄：獲取家長同意書以進行初步評估和重新評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找到州受監護人的家長以進行初步評估。該文件必須包括學區在這些方面所進行的嘗試的記錄，例如：

1. 撥打或嘗試撥打電話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通話的結果；
2. 發送給家長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答覆；以及
3. 對家長的家訪或其工作地點的探訪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訪問的結果。

家長保險服務同意書

在學區根據公共和私營福利/保險的使用標題下的說明使用家長的私人或公共保險收益之前，需要獲得家長的同意。

針對由家長安排入學和在家接受教學的學生的同意書

如果您已自費安排您的子女就讀私立學校，或者如果您在家教育您的子女，並且您沒有針對您子女的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而提供您的同意書，或者您沒有對讓您提供同意書的請求做出回應，則學區不得使用其同意優先程序（即調解、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決議會議或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並且無須將您的子女視爲有資格接受公平服務（向由家長安排就讀私立學校的殘障兒童所提供的服務）。

其他有關同意書的要求

您的學區無須得到您的同意即可：

1. 作為對您子女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審核現有數據；或者
2. 讓您的子女接受對所有兒童進行的測驗或其他評估，除非在該測驗或評估之前需要獲得所有兒童的所有家長的同意。

您的學區不得因爲您拒絕同意一項服務或活動，而使您或您的子女得不到其他任何服務、福利或活動。

學區必須制定並實施相應程序，以確保您拒絕同意任何其他服務和活動的做法不會導致無法為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

獨立教育評估
34 CFR section 300.502; 8 NYCRR section 200.5(g)

一般問題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所在學區所獲得的對您子女的評估結果，則您有權為子女獲得獨立教育評估（IEE）。

如果您申請IEE，則學區必須向您提供有關在哪裡可以獲得IEE以及適用於IEE的學區標準的資訊。

定義

獨立教育評估是指由不受僱於負責您子女教育的學區的合格檢查員所進行的評估。

公費是指學區要么支付評估的全部費用，要么確保評估以其他方式免費提供給您，且符合《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的規定，該規定允許每個州使用用於支援的州內現有的任何州、地方、聯邦和私人資源，以滿足《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的要求。

家長以公費獲得評估的權利

如果您不同意您所在學區對您子女的評估結果，您有權要求以公費對您的子女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如果您要求以公費對您的子女進行IEE，則您所在的學區必須在沒有非必要推遲的情況下採取以下<u>其中一項</u>行動：(a) 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要求舉行聽證會，以證明對您子女的評估是適當的；<u>或者</u> (b) 以公費提供IEE，除非學區在聽證會上證明您獲得的對您子女的評估不符合學區標準。
2. 如果您的學區要求舉行聽證會，而最終決定是您的學區對您子女的評估是適當的，那麼您仍然有權獲得IEE，但該評估不以公費進行。
3.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IEE，那麼學區可能會問您為何反對學區對您子女的評估。但是，您的學區不得要求解釋，也不得無理拖延以公費為您的子女提供獨立教育評估（IEE）或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以請求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來維護學區對您子女的評估。

每次您的學區對您的子女進行您不同意的評估時，您僅有權以公費為您的子女進行一次IEE。

由家長啓動的評估

如果您透過公費獲得子女的IEE，或者如果您選擇與學區分享您自費獲得的對子女的評估，那麼：

1. 如果對您子女的評估結果符合學區的IEE標準，則您的學區在做出有關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的任何決定時，必須考慮對您子女的評估結果；以及
2. 您或您的學區可以在有關您子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上提出評估作為證據。

公平聽證官提出的評估要求

如果公平聽證官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將其作為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一部分，則評估費用必須由公費承擔。

學區標準

如果獨立教育評估（IEE）是以公費進行的，則獲得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和檢查員的資格）必須與學區啟動評估時使用的標準相同（即這些標準與您獲得IEE的權利一致）。

除上述標準外，學區不得對公費獲得的IEE施加條件或時間表。

資訊的保密性

定義
34 CFR section 300.611

在**資訊的保密性**標題下使用：

銷毀是指實體銷毀或從資訊中刪除個人識別訊息，使該資訊不再能夠識別個人身份。

教育記錄是指《聯邦規則彙編》第34條款第99部分（34 CFR Part 99）（實施《1974年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20 U.S.C. 1232g條的法規）中「教育記錄」定義所涵蓋的記錄類型。

參與機構是指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的規定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識別資訊或從中獲取資訊的任何學區、機構或團體。

個人可識別的
34 CFR section 300.32; 8 NYCRR section 200.5(e)

個人可識別的是指包含下列內容的資訊：

(a) 您子女的姓名、您作為家長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b) 您子女的住址；

(c) 個人識別訊息，如您子女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生號碼；
或

(d) 有可能以合理的確定性來識別您子女身份的一系列個人特徵或其他資訊。

給家長的通知
34 CFR section 300.612

當紐約州教育廳（NYSED）和學區維護個人識別資訊時，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充分告知家長有關個人識別資訊的保密性，包括：

1. 說明該通知以州內各人口群體的母語發出的程度；
2. 對所保存的個人識別資訊所針對的兒童的描述、尋求的資訊類型、收集資訊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所收集資訊的來源）以及資訊的用途；

3. 對參與機構必須遵循的有關儲存、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銷毀個人識別資訊的政策和程序的摘要說明；以及
4. 對家長和兒童與此資訊相關的所有權利的說明，包括 《聯邦法律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及其在《聯邦規則彙編》第34條款第99部分（34 CFR Part 99）中的實施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在任何重大的識別、確定地點或評估活動（也稱為「發現兒童」）之前，必須在報紙或其他媒體或所有兩者上發佈或宣佈該通知，這些報紙或媒體要有足夠的發行量，以通知家長有關找到、識別和評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的活動。

查閱權利

34 CFR section 300.613; 8 NYCRR sections 200.2(b)(6) and 200.5(d)(6)

參與機構必須准許您檢查和審核您所在學區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與您子女相關的任何教育記錄。參與機構必須遵照您的要求，在有關個別教育計劃（IEP）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包括決議會議或有關紀律的聽證會）舉行之前，在沒有不必要的拖延的情況下檢查和審核有關您子女的任何教育記錄，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您提出該要求後超過45天才進行該檢查和審核。

您對教育記錄進行檢查和審核的權利包括：

1. 參與機構對您提出的對記錄進行說明和解釋的合理請求的回覆；
2. 如果您無法有效檢查和審核記錄，那麼除非您收到了這些記錄的副本，否則可要求參與機構提供這些副本；以及
3. 讓您的代表檢查並審核記錄。

參與機構可能會假定您有權檢查和審核與您子女相關的記錄，除非您被告知根據管轄監護權或分居和離婚等事宜的適用州法律，您沒有該權力。

查閱記錄

34 CFR section 300.614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保留查閱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各方的記錄（家長和參與機構的授權員工的查閱除外），包括各方的名稱、獲准查閱的日期以及授權該方使用記錄的目的。

有關一名子女以上的記錄
34 CFR section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記錄包含一名以上子女的資訊，則這些孩子的家長僅有權檢查和審核與其子女有關的訊息或有權被告知該特定資訊。

資訊類型和地點的列表
34 CFR section 300.616

在接到相應要求後，每個參與機構必須向您提供該機構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類型和位置的列表。

費用
34 CFR section 300.617

每個參與機構可能會對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為您準備的記錄副本收取費用，前提是該費用不會實際上阻止您行使檢查和審核這些記錄的權利。

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的規定，參與機構不得因搜索或取得資訊而收取費用。

應家長要求對記錄進行修訂
34 CFR section 300.618

如果您認為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有關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不准確、具有誤導性或侵犯了您子女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保存該資訊的參與機構更改資訊。

參與機構必須在收到您的請求後的合理時間範圍內決定是否根據您的請求更改資訊。

如果參與機構拒絕根據您的請求更改資訊，則該機構必須通知您這一拒絕情況，並告知您有權為此目的舉行聽證會，正如**舉行聽證會的機會**標題下所述內容。

舉行聽證會的機會
34 CFR section 300.619

參與機構必須根據相應要求為您提供舉行聽證會的機會，以便可以質疑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以確保該資訊並非不准確、誤導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子女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

聽證會程序
34 CFR section 300.621

質疑教育記錄中的資訊的聽證會必須根據 《聯邦法律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所規定的此類聽證會程序進行。

聽證會結果
34 CFR section 300.620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是，參與機構認為該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子女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則該機構必須相應更改資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是，參與機構認為該資訊沒有不準確、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子女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則該機構必須向您告知您有權在其保存的有關您子女的記錄中放入一份聲明，該聲明對該資訊發表意見或提供您不同意參與機構的決定的任何理由。

放入您子女的記錄中的這一解釋必須：

1. 由參與機構保存，作爲您子女的記錄的一部分（只要該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由參與機構保存）；以及
2. 如果參與機構向任何一方披露您子女的記錄或受到質疑的部分，則也必須向該方披露該解釋。

披露個人識別資訊同意書
34 CFR section 300.622; 8 NYCRR section 200.5(b)

除非該資訊被包含在教育記錄中，而且根據《聯邦法律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有權在未經家長同意的情況下而對其披露，否則在向參與機構官員以外的其他方披露個人識別資訊之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除下述情況外，不需要您的同意即可向參與機構的官員發佈個人識別資訊以滿足《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的要求。

在向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的參與機構的官員透露個人識別資訊之前，必須獲得您或已達到州法律規定的成年年齡（18歲）的符合資格兒童的同意。

如果您的子女就讀或即將就讀的私立學校與您居住的學區不同，則在該私立學校所在學區的官員和您所居住的學區的官員之間發佈有關您子女的任何個人識別資訊之前，必須先獲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34 CFR section 300.623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在收集、儲存、披露和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識別資訊的保密性。

每個參與機構的一名官員必須負責確保任何個人識別資訊的保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個人識別資訊的人員都必須接受有關紐約州關於《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和《聯邦法律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所規定的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訓或指導。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保存機構內可能有權查看個人識別資訊的雇員的姓名和職位的當前列表，以供公眾檢查。

資訊的銷毀
34 CFR section 300.624

當不再需要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個人識別資訊來為您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務時，您的學區必須通知您。

該資訊必須根據您的要求予以銷毀。但是，您子女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其成績、出勤記錄、參加的課程、完成的年級和完成的年份的永久記錄可以不受時間限制地予以保存。

爭議解決方法的選擇

有關方面已制定了正當法律程序，以便為解決家長和學區之間關於對殘障學生或疑似殘障學生的識別、評估、教育安排或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事宜的疑慮或分歧提供具體選擇。

對於特殊教育爭議的解決有下列三種不同的選擇：

- 調解；
- 州投訴；以及
-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也稱爲公平聽證會）。

我們鼓勵學區和家長合作，盡可能透過較少對抗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分歧。例如，家長可以聯絡子女的老師或要求與學校行政人員

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或特殊教育委員會（CSE）面談，討論對其子女教育的擔憂，然後再進行上述和如下詳述的爭議機制。

調解

34 CFR section 300.506; 8 NYCRR section 200.5(h)

一般資訊

學區必須有調解服務，讓您和學區能夠解決涉及《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中任何事項的分歧，包括在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之前出現的事項。因此，無論您是否已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以要求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如**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標題下所述內容），都可以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而獲得調解來解決爭議。

要求

相關程序必須確保調解程序：

1. 是您和學區自願採納的；
2. 不會被用來否認或延遲您參加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權利，或否認您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及
3. 由受過有效調解方法訓練的合格且公正的調解員進行。

學區可以制定程序，為選擇不使用調解程序的家長和學校提供機會在你們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與無利害關係的一方會面，該方：

1. 與社區爭議解決中心（CDRC）簽訂合約的人；以及
2. 會向您解釋調解程序的益處並鼓勵您使用該程序的人。

紐約州使用經過社區爭議解決中心（CDRC）培訓的稱職調解員，他們了解與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有關的法律和法規。調解員由CDRC隨機、輪流或基於其他公正手段選出。

安排調解

調解是透過學區與CDRC安排的。州負責調解過程的費用，包括會議費用。

調解過程中的每次會議都必須得到及時安排，並在對您和學區方便的地點舉行。

調解協議

如果您和學區透過調解程序解決爭議，那麼雙方必須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規定解決方案及：

1. 闡明調解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討論都將保密，不得在任何後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用作證據；以及
2. 由您和有權約束學區的學區代表共同簽署。

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根據州法律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強制執行。

調解過程中進行的討論必須保密。這些討論不得在任何聯邦法院或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接受援助的州的州法院未來的任何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用作證據。

調解員的公正性

調解員：

1. 不得是參與對您子女教育或照顧的州教育機構或學校的雇員；以及
2. 不得有與調解員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具有調解員資格的人不能僅僅因為他/她由機構或學區支付薪水擔任調解員而成為學區或州機構的雇員。

州投訴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投訴和

州投訴之間的不同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的法規規定了州投訴以及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和聽證會各自的程序。如下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都可以提交州投訴，指控學區、紐約州教育廳（NYSED）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違反B部分的任何規定。只有您或學區可以就與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更改對殘障兒童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排或向該兒童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相關的任何事項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紐約州教育廳員工通常必須在60個日曆日的時間內解決州投訴，除非適當延長該時間。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官必須聽取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如果未透過決議會議或調解得到解決），並在決議階段結束後的45個日曆日內（針對學齡學生）和30個日曆日（針對學齡前學生）發佈一項書面決定（如本文件中「決議程序」標題下所述內容），除非聽證官准予特定延長該時間段。此類延期將在您或學區的要求下准予。下文更全面地說明州投訴和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決議和聽證程序。

採納州投訴程序
34 CFR section 300.151; 8 NYCRR section 200.5(l)

一般資訊

紐約州教育廳必須以書面形式針對下列事宜設定相應程序：

1. 解決任何投訴，包括另外一個州的組織或個人提出的投訴；
2. 向紐約州教育廳提出投訴。州投訴可郵寄至：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B
 Albany, NY 12234
3. 向家長和其他相關個人廣泛傳播州投訴程序，包括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保護和權益倡導機構、獨立生活中心和其他相應實體。

針對拒絕適當服務的補救措施

在解決紐約州教育廳查明有關未能提供適當服務的州投訴時，紐約州教育廳必須處理：

1. 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旨在滿足兒童需求的適當矯正措施；以及
2. 未來為所有殘障兒童提供適當的服務。

州投訴程序最低時限
34 CFR section 300.152; 8 NYCRR section 200.5(l)

時間限制；最低程序

紐約州教育廳必須在其州投訴程序中納入投訴提交後60個日曆日的時限，以便：

1. 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如果紐約州教育廳認定有必要進行調查）；
2. 讓投訴人（提交投訴者）有機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交有關投訴中的指控的其他資訊；
3. 向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提供回應投訴的機會，至少包括：(a) 提出解決投訴的建議（若機構選擇這樣做）；以及 (b) 讓提出投訴的家長和機構有機會自願同意參與調解；
4. 審查所有相關資訊，並就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是否違反《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要求做出獨立決定；以及

5. 向投訴人發出書面決定，該決定將處理投訴中的每項指控，並包括：(a) 所查明的事實與得出的結論；以及 (b) 紐約州教育廳所做最終決定的理由。

延長時間；最終決定；執行

紐約州教育廳的上述程序還必須：

1. 准許延長60個日曆日的時限，但僅在下列情況下才這樣做：(a) 對於特定的州投訴存在特殊情況；或 (b) 家長與學區或其他所涉及的公共機構自願同意延長時限以透過調解來解決問題。
2. 包括必要时有效执行紐約州教育廳最终决定的程序，包括：(a) 技術援助活動；(b) 談判；以及 (c) 為實現合規而採取的糾正行動。

紐約州教育廳對投訴所做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對此上訴。雖然學區和家長有權啓動公平聽證會，以處理在投訴中提出的相同問題，但公平聽證會不可用作對州投訴決定的上訴。

州投訴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如果收到的書面州投訴也是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主題（如以下**「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標題下所述內容），或者州投訴包含多項指控，其中一項或多項屬於此類聽證會的一部分，則紐約州教育廳必須擱置州投訴或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中正在處理的州投訴的任何部分，直至聽證會結束。州投訴中不屬於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任何指控必須使用上述時限和程序予以解決。

如果此前針對州投訴中提出的指控已在涉及相同各方（您和學區）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上做出決定，則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決定對該指控具有約束力，並且紐約州教育廳必須告知投訴人該決定具有約束力。

指控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未能執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決定的投訴必須由紐約州教育廳解決。

提出投訴

34 CFR section 300.153; 8 NYCRR section 200.5(l)

組織或個人可以根據上述程序提交簽名的州書面投訴。

州投訴必須包括：

1. 關於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違反《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或其法規要求的聲明；
2. 該聲明所依據的事實；
3. 投訴人的簽名和聯絡資訊；以及

4. 如果指控針對特定兒童的違規行為，則須包括：

(a) 該兒童的姓名及其住址；

(b) 該兒童就讀學校的名稱；

(c) 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則包括該兒童的現有聯絡資訊及其就讀學校的名稱；

(d) 對該兒童的問題性質的描述，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以及

(e) 在提出投訴時已提出的讓提出投訴的一方知道且可用的問題解決方案。

投訴所提出的指控必須是針對在收到投訴之日之前一年內發生的違規行為（如「**採用州投訴程序**」標題下所述內容）。

提交州投訴的一方必須在向紐約州教育廳提交投訴的同時，將投訴副本轉發給學區或為該兒童提供服務的其他公共機構。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程序

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
34 CFR section 300.507; 8 NYCRR section 200.5(i) and section 200.5(j)

一般資訊

您或學區可以就與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更改對您子女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排或向其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相關的任何事項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所指控的違規行爲必須發生在您或學區知曉或應該知曉構成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基礎的被指控行為之前不超過兩年。

若您因以下原因無法在時限內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則上述時限不適用於您：

1. 學區具體虛假地陳述其已解決投訴中指出的問題；<u>或者</u>
2. 學區向您隱瞞了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必須其向您提供的資訊。

給家長的資訊

如果您要求獲知當地現有的任何免費或低收費法律和其他相關服務，<u>或者</u>如果您或學區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則學區必須告知您該資訊。

正當程序投訴
34 CFR section 300.508; 8 NYCRR section 200.5(i) and (j)

一般資訊

若要請求舉行聽證會，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必須向另一方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該投訴必須包含下列所有內容，且必須保密。

無論哪一方提出了投訴，您或學區也必須向紐約州教育廳提供一份投訴副本。

投訴內容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必須包括：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住址；
3. 孩子就讀學校的名稱；

4. 如果這個孩子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則要有該孩子的聯絡資訊及其就讀學校的名稱；
5. 對與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相關的該兒童的問題性質的說明，包括與該問題相關的事實；<u>以及</u>
6. 在當時已提出的您或學區知道且可用的問題解決方案。

在關於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聽證會之前必須發出的通知

在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提交包含上述資訊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之前，您或學區不得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投訴的充分性

為了進行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該投訴必須被認為是充分的。除非收到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一方（您或學區）在收到投訴後15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聽證官和另一方說，收到投訴的一方認爲該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並未達到上述要求，否則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將被視為充分的（即達到上述內容要求）。

在接到關於收到投訴的一方（您或學區）認爲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不充分的通知之後的五個日曆日內，公平聽證官必須決定是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並立即將其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和學區。

對投訴的修改

您或學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更改投訴：

1. 另一方以書面形式批准變更，並被給予機會透過決議會議解決該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如下所述）；<u>或者</u>
2. 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開始前五天之內，聽證官准予變更。

如果投訴方（您或學區）對正當法律程序投訴進行更改，則決議會議的時間表（收到投訴後15個日曆日內）和解決時限（收到投訴後30個日曆日內）從提交修改後的投訴之日起重新開始。

地方教育機構（LEA）或學區對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回應

如果學區未向您發送有關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中所含主題的預先書面通知（如**「預先書面通知」**標題下所述內容），則學區必須在收到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後10個日曆日內向您發送回覆，其中包括：

1. 解釋學區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中提出的行動；

2. 說明您子女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所考慮的任何其他選擇以及這些選擇被拒絕的原因；
3. 對學區用作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的基礎的每項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的說明；以及
4. 對於與學區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的說明。

提供上述第1至第4項的資訊，並不妨礙學區斷言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不充分。

另一方對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回覆

除上述小標題**地方教育機構（LEA）或學區對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回應**之下所述內容之外，收到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一方必須在收到投訴後10個日曆日內向另一方發送具體針對投訴中問題的回覆。

示範表格
34 CFR section 300.509

紐約州教育廳必須制定示範表格來幫助您提交州投訴和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但是，紐約州教育廳或學區不得要求您必須使用這些示範表格。您可以使用州的州投訴表格範本或正當法律程序 投訴通知表格範本或其他相應表格，只要其中包含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或州投訴所必須有的資訊即可。請參見紐約州教育廳的與特殊教育相關的紐 約州表格和通知網站。

學區將向您提供這些表格的副本，您也可致電 518-473-2878向紐約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辦公室索取這些表格。

在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和聽證會懸而未決時（未定狀態）子女的入學安排
34 CFR section 300.518; 8 NYCRR section 200.5(m)

除下文**「對殘障學生進行處分的程序」**標題下規定的情況外，一旦將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發送給另一方，在實施解決程序的時間段內，以及在等待任何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法庭程序做出決定期間，除非您和您的學區或您和州審核官（SRO）同意，否則您的子女必須留在其當前的教育安排中就學。

如果正當法律程序的進展涉及對初步評估的同意，則在程序尚處於懸而未決期間，您的子女將不會接受評估。

如果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涉及首次入讀公立學校的申請，則在您同意的情況下，您的子女必須被安排在普通公立學校課程中就讀，直至完成所有這些程序。

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且現已達到學齡的兒童可以在聽證會和上訴期間留在與學前課程相同的課程中就讀，前提是該課程也包括獲得批准的學齡特殊教育計劃。

如果您的學齡前兒童目前沒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和課程，那麼如果您和學區同意，他/她可以在任何聽證會或上訴期間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和課程。

如果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涉及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為即將從根據IDEA的C部分（早期干預服務）過渡到IDEA的B部分（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兒童以及因已年滿3歲而不再符合資格獲得C部分服務的兒童申請初步服務，則學區無須提供該兒童一直在接受的C部分服務。如果經調查得知，該兒童符合《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所規定的資格，而且您同意讓其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那麼在等待訴訟結果之前，學區必須提供那些沒有爭議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即您和學區都同意的服務）。

已獲得早期干預服務且尚未達到學齡的兒童可以在聽證會和上訴期間留在與早期干預課程相同的課程中接受特殊教育，前提是該課程也是獲得批准的學前課程。

決議程序
34 CFR section 300.510; 8 NYCRR section 200.5(j)

決議會議

在收到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通知後15個日曆日內，並且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開始之前，學區必須與您以及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的相關成員召開會議，這些成員對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中的確定事實有具體了解。該會議：

1. 必須包括一名有代表學區的決定權的學區代表；以及
2. 不得包括學區的律師，除非您有律師陪同。

您和學區確定參加會議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的相關成員。

會議的目的是讓您討論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以及構成投訴基礎的事實，以便學區有機會解決該爭議。

如果是下列情況，則沒有必要進行決議會議：

1. 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會議；**或者**
2. 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程序，如**調解**標題下所述。

學區必須盡合理努力使您能夠參加決議會議。

決議期

如果學區在收到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後30個日曆日內（決議程序進行期間）未能令您滿意地解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則可能會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發佈最終決定的針對學齡學生的45個日曆日時間表或針對學齡前學生的30個日曆日時間表從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期結束時開始，但對30個日曆日決議期進行調整的某些例外情況除外（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學區都同意放棄決議程序或使用調解，**否則您未能參加決議會議將推遲決議程序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時間表，直到您同意參加會議**。如果您決定不參加決議會議，公平聽證官可能會駁回您的公平聽證會請求。

如果在做出合理努力並記錄這些努力後，學區仍無法使您參加決議會議，則學區可以在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期結束時，要求公平聽證官駁回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對這些努力的記錄必須包括學區嘗試安排雙方商定的時間和地點的記錄，例如：

1. 撥打或嘗試撥打電話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通話的結果；
2. 發送給您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答覆；以及
3. 對您的家訪或您的工作地點的探訪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訪問的結果。

如果學區未能在收到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通知後15個日曆日內召開決議會議或未能參加決議會議，您可以請求聽證官發出指令，讓針對學齡學生的45個日曆日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時間表（或針對學齡前學生的30個日曆日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時間表）開始。

對30個日曆日決議期的調整

如果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決議會議，則針對學齡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45個日曆日時間表（或針對學齡前的30個日曆日時間表）將從下一個日曆日開始。

在調解或決議會議開始後，在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期結束之前，如果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無法達成協議，則針對學齡學生的45個日曆日或針對學齡前的30個日曆日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時間表從下一個日曆日開始。

如果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程序，則在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期結束時，雙方可以書面同意繼續調解，直到達成協議。但是，如果您或學區退出

調解程序，則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45個日曆日或30個日曆日的時間表將從下一個日曆日開始。

書面協議

如果在決議會議上就爭議達成解決方案，則您和學區必須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

1. 由您和有權約束學區的學區代表共同簽署；以及

2. 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強制執行。

協議審核期

如果您和學區透過決議會議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您或學區）都可以在您和學區簽署該協議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退出協議。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聽證會

公平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34 CFR section 300.511; 8 NYCRR sections 200.1(x), 200.5(i) and (j)

一般資訊

每當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時，您或涉及爭議的學區必須有機會獲得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如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和決議程序部分中所述內容。學區從輪換名單中任命公平聽證官。公平聽證官召開公平聽證會。

公平聽證官（IHO）

公平聽證官至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不是參與對相應兒童的教育或照顧的州教育機構或學校的雇員。然而，一個人並不僅僅因為其由機構支付薪水擔任聽證官而成為該機構的雇員；
2. 沒有與聽證官在聽證會中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3. 知識淵博並了解《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的規定、與IDEA相關的聯邦和紐約州法規以及聯邦和州法院對IDEA的法律解釋；以及
4. 具備相應知識和能力來舉行聽證會、做出和寫出符合適當和標準的法律手段的決定。

每個學區必須保留一份擔任公平聽證官（IHO）的人員名單。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主題

要求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一方（您或學區）不得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上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通知中未提及的問題，除非另一方同意。

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時間表

您或學區必須在您或學區知道或應該知道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中提及的問題之日起兩年內請求就該投訴舉行公平聽證會。

時間表的例外情況

若您因以下原因無法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則上述時間表不適用於您：

1. 學區具體虛假地陳述其已解決您在投訴中指出的問題或事項；或者

2. 學區向您隱瞞了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必須其向您提供的資訊。

聽證會權利
34 CFR section 300.512; 8 NYCRR section 200.5(j)

一般資訊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包括與處分程序相關的聽證會）或上訴的任何一方，如**對決定上訴**小標題之下所述內容；**公平審核**有權：

1. 由律師和/或具備有關殘障兒童問題的專門知識或培訓的人員陪同並提出建議；
2. 出示證據並進行對質、盤問對方證人，並要求證人出席；
3. 禁止在聽證會上出示未在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證據；
4. 取得聽證會的書面或（根據您的選擇）電子版逐字記錄；
 以及
5. 取得事實和決定的書面或（根據您的選擇）電子版調查結果。

對資訊的額外披露

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您和學區必須相互披露截至該日期完成的所有評估以及您或學區打算在聽證會上提出的基於這些評估的建議。

公平聽證官（IHO）可以阻止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一方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在聽證會上提出相關評估或建議。

家長在聽證會上的權利

您必須被賦予下列權利：

1. 讓您的子女出席；
2. 讓聽證會向公衆開放；
3. 免費向您提供聽證會記錄、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以及
4. 如有必要，免費向您提供為失聰人士服務的口譯人員或精通您母語的口譯人員。

34 CFR section 300.513; 8 NYCRR section 200.5(j)

聽證官的決定

公平聽證官（IHO）關於您的子女是否獲得了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的決定必須取決於實質依據。

在指控違反程序的事項中，只有當程序缺陷導致下列結果時，公平聽證官才可認定您的子女沒有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1. 妨礙了您子女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的權利；
2. 嚴重干擾您參與關於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的決策過程的機會；或者
3. 造成一項教育福利的剝奪。

解釋條款

上述條款均不能被解釋為阻止公平聽證官（IHO）命令學區遵守《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規定下的聯邦法規程序性保障部分的要求（34 CFR第300.500條至300.536 條）。

下列標題下的條款：**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示範表格；決議程序；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聽證權；和聽證會決定**（34 CFR第300.507條至300.513條），均不會影響您向州審核官（SRO）就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請參閱標題**上訴 - 決定的最終性**）。

另外要求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所規定的聯邦法規程序性保障部分（34 CFR第300.500條至300.536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您就不同於已提交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一個問題提出另外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

加快的審核和救助令

8 NYCRR sections 200.5(j) and (o)

一般資訊

針對已等待公平聽證官（IHO）的任命達196天或更長時間的正當程序投訴，您可以要求立即任命公平聽證官，以解決該投訴。在收到您的加速審核請求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應任命一位公平聽證官。一旦任命，公平聽證官可以根據家長提交的擬議救助令發佈指令或調查結果，該救助令為學生確認適當和個別化的計劃和服務。

通知

學區必須**在您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之日起 196天後**提供書面通知，說明您有權要求加速審核。具體而言，學區必須在正當程序投訴提交後**第196天後至少五個工作日**內向您提供書面通知。

在請求加速審核之前要考慮的事項：

1. 請求加速審核是自願的——您可以選擇要求加速審核，但並非這樣做；
2. 對於有關殘障學生的初步識別或殘障表現認定的索賠，不能請求加速審核；
3. 您要了解，加速審核應在取代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程序的情況下進行，正如**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聽證會權利和聽證會決定**標題下所述內容（34 CFR第300.507條至300.513條）；
4. 您了解並同意：審核將**僅**根據書面記錄並透過電子郵件進行；
5. 從您最初請求加速救助到公正聽證官發佈最終決定的時間框架必須為最多21個工作日；
6. 公平聽證官的最終決定必須是 (a) 您提議的救助令； 或 (b) 公平聽證官根據記錄修改的您提議的救助令； 或 (c) 根據記錄發現無需救助；以及
7. 如果您或學區不同意公平聽證官的最終決定，則可以就該決定向州審核辦公室提出上訴，但如果最終決定是公平聽證官指令實施您所提議的救助方案，則州審核辦公室不會接受對此決定的上訴。

上訴

決定的最終確定；上訴；公平審核
34 CFR section 300.514; 8NYCRR section 200.5(k)

聽證會決定的最終確定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包括與處分程序有關的聽證會）中做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參與聽證會的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可以就該決定向 紐約州教育廳州審核辦公室提出上訴。

對公平聽證官決定的州一級上訴

公平聽證官（IHO）做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除非您或學區要求州審核官（SRO）對公平聽證官的決定進行審核（稱為審核請求）。如果您想就公平聽證官的決定向州審核官上訴 ，則必須在**州審核官做出決定之日起25天內**向學區送達「尋求審核意向通知」（Notice of Intention to Seek Review）（表格A）。審查請求通知（表格B）和審查請求必須**在公平聽證官（IHO）做出決定之日起40天內**親自送達學區。州審核官將：

1. 在30個日曆日內做出最終決定。如果您或學區及時以書面形式請求將這一時限延長至30天以上，則州審核官（SRO）可能會根據該請求中所述正當理由予以延長。這一延長必須有具體的時限。
2. 在上述30天期限或州審核官延長的期限內，將書面或（按照您的選擇）電子形式的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的副本郵寄給您或您的律師及教育委員會（BOE）。

有關向州審核官提出上訴的規定可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www.sro.nysed.gov。

如果提出上訴，則州審核官必須對上訴所針對的調查結果和決定進行公平的審核。進行審核的官員必須：

1. 檢查整個聽證會記錄；
2. 確保聽證會的程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3. 必要時尋求更多的證據。若舉行聽證會以得到更多證據，則適用上述**聽證會權利**標題下所述的聽證會權利；
4. 由審核官酌情給予雙方進行口頭或書面辯論或採取所有兩種方式辯論的機會；
5. 就所完成的審核做出獨立決定；以及
6. 向您和學區提供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的書面或（根據您的選擇）電子版本副本。

審核決定的最終確定

除非您或學區提起民事訴訟，否則州審核官（SRO）做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如下所述。

聽證會和審核的時間表及便利性
34 CFR section 300.515; 8 NYCRR sections 200.5(j) and 200.16(h)

學區必須確保，在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會議期限到期後，對於學齡學生不遲於45個日曆日或對於學齡前學生不遲於30個日曆日，**或者**如小標題**對30個日曆日決議期的調整**所述，在所調整的時間期限到期後，對於學齡學生不得遲於45 個日曆日，對於學齡前學生不得遲於30個日曆日：

1. 在聽證會上達成最終決定；**以及**
2. 將該決定的一份副本郵寄給您和學區。

州審核官（SRO）必須確保在收到審核請求後 或州審核官延長的期限到期後30個日曆日內：

1. 在審核中達成最終決定；**以及**
2. 將該決定的一份副本郵寄給您和學區。

如果您或校區提出具體延長時限的請求，則公平聽證官（IHO）或州審核官（SRO）可具體延長時限，使之超過上述期限（針對學齡學生的45個日曆日聽證會決定時限和針對學齡前學生的30個日曆日聽證會決定時限以及30個日曆日的州審核官決定時限）。

每次涉及口頭辯論的聽證會和審核必須在對您和您的子女都相當方便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民事訴訟，包括提起這些訴訟的期限
34 CFR section 300.516; 8 NYCRR section 200.5(k)

一般資訊

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如果不同意州一級審核的調查結果和決定，則有權就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包括與處分程序相關的聽證會）中作爲主題的事項提起民事訴訟。無論爭議金額的多少，該訟訴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提起。

時間限制

提起訴訟的一方（您或學區）自州審核官（SRO）做出決定之日起有四個月的時間提起民事訴訟。

額外程序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訴訟記錄；
2. 應您或學區的要求聽取更多證據；以及
3. 根據更爲可信的證據做出其決定，並給予法院認為適當的救助。

地區法院的管轄權

美國地方法院有權對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提起的訴訟作出裁決，而無需考慮爭議金額。

解釋規則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中的任何內容均不約束或限制美國憲法、1990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1973年康復法案第五條款（504款）或其他保護殘障兒童權利的聯邦法律規定的權利、程序和補救措施。然而，在根據這些法律提起民事訴訟尋求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也適用的救助之前，必須用完上述正當法律程序，所用程度與當事人根據IDEA的B部分提起訴訟所需的程度相同。這意味著您可能可以根據其他法律獲得與IDEA所規定的補救措施重疊的措施，但一般來說，要根據這些其他法律獲得救助，您必須首先使用IDEA規定可用的行政補救措施（即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決議會議以及公平正當法律程序聽證程序），然後才可直接進入法庭程序。

律師費
34 CFR section 300.517

一般資訊

在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如果您勝訴，則法院可酌情判給您合理的律師費，作為您的花費的一部分。

在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如果您的律師有下列行動，則法院可酌情判您的律師支付合理的律師費，作為勝訴的學區或紐約州教育廳的花費的一部分：(a) 提出法庭認為無聊、不合理或沒有根據的投訴或法庭案件； (b) 在訴訟明顯變得無聊、不合理或沒有根據後繼續訴訟。

或者

在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法院可酌情裁定合理的律師費，作為勝訴的州教育機構（SEA）或學區花費的一部分，該律師費由您或您的律師支付，前提是您要求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後來要求的法庭案件是出於任何不當目的提出的，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或程序的費用。

費用的裁定

法院會裁定下列合理的律師費：

1. 費用必須根據訴訟或聽證會開始時所在社區針對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和品質的現行費率計算。計算所裁定的費用時不得使用獎金或倍數。
2. 若發生以下情況，在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而提出的針對向您提出書面和解提議後提供的服務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不得裁定費用，也不得報銷相關費用：
 a. 該提議是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68條規定的時間內提出的，或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州一級審核的情況下，在訴訟開始前10個日曆日以上的任何時間提出的；
 b. 該提議在10個日曆日內沒有被接受；**以及**
 c. 法院或行政聽證官認為您最終獲得的救助對您來說並不比和解提議更有利。

 儘管有這些限制，如果您勝訴且您在拒絕和解提議上被裁定相當有理由這樣做，那麼可能會裁定向您支付律師費和相關費用。
3. 除非會議是因行政程序或法院訴訟而舉行，否則將不會裁定與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的任何會議相關的費用。

 決議會議（正如在**決議會議**標題下所述）並非被視爲因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而舉行的會議，也並非被視爲以這些律師費條款為目的的行政聽證會或法庭訴訟。

如果法院發現下列情況，則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所裁定的律師費總額將會相應減少：

1. 您或您的律師在訴訟或相關程序期間不合理地拖延爭議的最終解決；
2. 另外授權獲得裁定的律師費總額不合理地超過了社區內由具有合理類似能力、聲譽和經驗的律師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通常費率；
3. 考慮到訴訟和程序的性質，所花的時間和所提供的法律服務過度；**或者**
4. 代表您的律師沒有在正當法律程序請求通知中向學區提供相應資訊（如**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標題下所述）。

但是，如果法院發現州或學區不合理地延誤了訴訟或程序的最終解決，或者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條款有違規行爲，則法院不得降低費用。

對殘障學生進行處分的程序

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
34 CFR section 300.530; 8 NYCRR sections 201.2 - 201.7

對不同個案的分別決定

學校工作人員在確定根據下列與紀律相關的要求而對安置的更改是否對於違反學校的學生行爲準則的學生是否適當時，可能會根據不同的個案考慮任何獨特的情況。

一般資訊

對殘障學生進行處分的程序必須遵循《教育法》第3214條款以及《教育廳長條例》第201部分。儘管學校有權對違反學校行爲准則的學生予以停學或開除處罰，但您和您的子女在整個該過程中擁有某些權利。

適用於所有學生的權利

1. 在提出對學生進行五個上學日或以下的停學處罰後，在可能的情況下立即向其發出電話通知，並在24小時內讓其接獲書面通知。該通知應説明事件、所提議的停學和您子女的權利。您也有權要求與學校校長進行非正式面談，該面談將在停學開始之前進行，除非您子女若在學校會構成危險（在這種情況下，該非正式面談可在您子女被停學之後舉行）。
2. 如果停學為連續五個上學日以上，則有權收到有關您有機會要求舉行學監聽證會的書面通知，該通知説明您子女獲得律師協助並提問和提供證人的權利。
3. 如果您的子女屬於必須上學的年齡，則有權讓您的子女在任何被停學或被開除的頭十天內獲得與非殘障學生同等程度的替代教學。

適用於殘障學生的權利

在針對非殘障學生也採取此類行動的程度上，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將一名違反學生行爲準則的殘障學生開除出其目前的就學安排，在連續不超過**10個上學日**期間，將其轉到一個適當的必須由該生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確定的「過渡替代教育環境」（IAES）、另一個環境或停學處罰。學校工作人員也可能會在同一學年內針對學生的另外不端行爲事件處以額外的處罰，將其移除當前就學安排，時間不超過連續**10個上學日**，前提是這些將其移除的處罰並不構成對其就學安排的改變（參見下文中**因將學生移除的紀律處分而更改其入學安排**，了解相應定義）。

當一名殘障學生在同一學年中已被開除出其當前就學安排達總共**10個上學日**時，學區必須在該生被從當前就學安排中移除之後的日子裏，從下文小標題**服務**中所述的規定程度上提供服務。

額外的權力

如果違反學生行爲准則的行爲並非是該生殘障的表現（參見下文的**殘障表現認定**）而且更改入學安排的紀律處分將連續超過**10個上學日**，則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以對待非殘障學生同樣的方式和期限將紀律處分程序應用到該殘障學生身上，只是學校必須向該生提供服務（如下文**服務**中所述）。該生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決定此類服務的「過渡替代教育環境」（IAES）。

服務

必須向已被移除出學生當前的就學安排的殘障學生的服務可以在一個「過渡替代教育環境」（IAES）中提供。

學區只必須在學年中向被移除出其當前就學安排**10個上學日或以下**的殘障學生提供服務，前提是該學區向以類似方式被移除的非殘障學生提供服務。

在紐約州，學區必須向在一個學年中被停學不到10天的殘障學生提供替代教學（如果該生是必須上學年齡的話）。如果學生並非為必須上學年齡，那麼如果替代教學向非殘障學生提供，則也必須向殘障學生提供這些服務。

針對殘障學生在一個學年當中被停學的頭10天期間的教育服務要求與針對非殘障學生的要求相同。在紐約州，必須每天向小學生提供至少兩個小時的替代教學（每個星期10個小時的教學），為中學生提供每天三個小時的替代教學（每個星期15個小時的教學）。如果不是必須上學年齡的學生被停學，則學區不必向該生提供替代教學，除非該學區向非殘障學生提供這一教學。

若殘障兒童被移除出其當前的就學安排達**10個教學日以上**，則該生必須：

1. 繼續獲得教育服務，以便使其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外一個環境中），並且朝著該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中所設定的目標取得進步；**以及**
2. 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功能行爲評估（FBA）以及行爲干預計劃（BIP）服務和相應調整，旨在處理違規行爲，使其不再發生。

在殘障學生在同一學年中被從其當前入學安排中移除達**10個教學日**，而且**如果**當前的移除是連續**10個教學日**或以下，**以及**如果該移除並非改變入學安排（參見下文中的定義），**那麼**學校工作人員在與該生的至少一名教師協商後，將確定該生在多大程度上需要服務，以使其繼續參與

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一個環境中）並朝著該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中所設定的目標取得進步。

如果移除是改變入學安排（參見下文中的定義），則該生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決定適當的服務，以使該生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一個環境中）並朝著該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中所設定的目標取得進步。

殘障表現認定

在因殘障學生違反學生行爲準則而做出任何決定來改變其入學安排之後的**10個教學日**內（以下情況除外：被移除連續**10個教學日**或以下且並非改變入學安排），學區、家長和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相關成員and relevant members of the CSE or CPSE（由家長和學區確定）必須審核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任何教師觀察以及由家長提供的相關資訊，以確定：

1. 所涉及的行爲是否由學生的殘障導致或與其有直接或相當大的關係；<u>或者</u>

2. 所涉及的行爲是否是學區未能實施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所直接導致的結果。

如果學區、家長和學生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的相關成員確定上述兩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得到滿足，則該行爲必須被確定為學生殘障的一種表現。

如果學區、家長和學生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的相關成員確定所涉及的行爲是學區未能實施個別教育計劃（IEP）的直接結果，則學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來糾正這些缺陷。

確定行爲並非為學生殘障的表現

如果學區、家長和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的相關成員確定行爲是學生殘障的表現，則CSE或CPSE必須做下面兩件事中的一件：

1. 除非學區在導致就學安排改變的行爲出現之前已經對該生進行了一次功能行爲評估（FBA），否則要為其進行FBA，並實施一項行爲干預計劃（BIP）；<u>或者</u>

2. 如果已經制定了一項BIP，則必須對其進行審核和在必要時進行修訂，以處理該行爲。

除了下文中小標題<u>特別情況</u>下所述內容外，學區必須將學生送回到此前其被移除的入學安排，除非家長和學區同意更改入學安排，作爲對行爲干預計劃進行修訂的一部分。

特別情況

如果學生有下列行爲，那麼無論該行爲是否是學生殘障的表現，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將一名學生移除到一個「過渡替代教育環境」（IAES）（由學生的特殊教育委員會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決定）最多達45個上學日：

1. 將一個武器（參見下面的定義）帶到學校或在紐約州教育廳或學區管轄下的學校、學校場地或學校活動中持有武器；
2. 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紐約州教育廳或學區管轄的學校、學校場地或學校活動中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參見下面的定義），或者售賣或兜售受管制藥品（參見下面的定義）；<u>或者</u>
3. 在紐約州教育廳或學區管轄下的學校、學校場地或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參見下面的定義）。

定義

受管制藥品是指《受管制藥品法案》的第202(c)條款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附表中所列的藥物或其他藥品（21 U.S.C. 812(c)）。

非法藥物是指一種受管制藥品；但並不包括在有執照的健康護理專業人員監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藥品或根據上述法案或任何其他聯邦法律條款而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之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藥品。

嚴重身體傷害就是《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18條款第1365節的分節(h)的段(3)下的術語「嚴重身體傷害」所被賦予的意思。

武器的意思就是《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18條款第930節的第一分節(g)的段(2)下的術語「危險武器」所被賦予的意思。

通知

在學區因學生違反學生行爲準則而決定透過改變其入學安排而將其移除的日期，學區必須將該決定通知給學生家長（預先書面通知），並向家長提供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

因將學生移除的紀律處分而更改其入學安排
34 CFR section 300.536; 8 NYCRR section 201.2

如果是下列情況，則將殘障學生從其當前的教育安排中移除的做法為**更改入學安排**：

1. 移除期限為連續10個教學日以上；<u>或者</u>
2. 該生已受到一系列移除處分，從而構成一個長期行爲模式，這是因爲：
 a. 在一個學年中的一系列移除總共達10個上學日以上；

b. 該生的行爲與其此前導致一系列移除的事件中的行爲極爲相似；以及

c. 此類處分的額外因素（如每一次移除處分的期限長短）、該生總共被移除的時間以及此類處分相互之間發生的時間間隔長短。

受到移除處分的模式是否導致入學安排的更改取決於學區基於不同個案的決定，而且若決定受到質疑，則該決定會透過正當法律程序和司法程序而受到審核。

環境的確定
34 CFR section 300.531; 8 NYCRR section 201.10

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必須針對構成**入學安排更改**的移除處分和根據上文**額外權力**和**特別情況**標題下所述內容的移除處分而決定「過渡替代教育環境」（IAES）。

上訴
34 CFR section 300.532; 8 NYCRR section 201.11

一般資訊

如果殘障學生的家長不同意下列決定，則可以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參見上文），要求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1. 根據這些紀律規定所做出的任何有關入學安排的決定；**或者**
2. 上述殘障表現認定。

學區若認爲保留學生當前的入學安排很可能會導致該生或他人受到傷害，則可以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參見上文），要求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公平聽證官的權力

達到下文小標題**公平聽證官**下所述要求的聽證官必須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並做出決定。聽證官可以：

1. 如果聽證官認爲，將殘障學生從其入學安排中移除違反了標題**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下所述要求，或者該生的行爲是其殘障的表現，則該聽證官可以判決將該生送回其被移除的入學安排；**或者**
2. 如果聽證官認爲保持殘障學生目前的入學安排非常有可能導致該生或他人受傷，則可以指令更改該生的入學安排，即將其安排到一個適當的「過渡替代教育環境」（IAES）不超過45個上學日。

如果學區認爲將學生送回其原先的入學安排很可能會導致該生或他人受傷，則可以重複進行上述聽證會程序。

每當家長或學區提交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要求舉行此類聽證會時，所舉行的聽證會必須達到下列標題下所述要求，即**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程序、有關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聽證會**以及**對決定的上訴**和**公平審核**，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學區必須安排加快舉行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舉行日期必須是在要求舉行該聽證會之日後**20**個上學日之內，且必須在該聽證會舉行後**10**個上學日內做出決定。
2. 除非家長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不必舉行會議，或同意使用調解，則必須在接到有關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通知後**七個**日曆日內舉行決議會議。除非相關事宜已經在接到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之後的**15**個日曆日內得到解決且雙方均對此滿意，否則可以舉行聽證會。

其中一方可以針對在一個加快舉行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中所做的決定提出上訴，其方式與針對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上所做決定的上訴一樣（參見上文**上訴**部分）。

上訴期間的入學安排
34 CFR section 300.533; 8 NYCRR section 201.10

正如上文所述，當家長或學區已經提交了與紀律處分事項相關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後，學生必須（除非家長和紐約州教育廳或學區同意另外方案）留在「過渡替代教育環境」（IAES）中等待公平聽證官（IHO）的決定，或直至所規定的和標題**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下所述的移除期限到期爲止（以這二者中較早的時間為準）。

對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學生的保護
34 CFR section 300.534; 8 NYCRR section 201.5

一般資訊

如果學生尚未被確定符合資格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違反了學生行爲準則，但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爲發生之前，學區了解（如下文所確定的）該學生是殘障學生，那麼該生有權獲得本通知中所說明的任何保護措施。

針對紀律處分事項的基本了解

如果在導致學生受到紀律處分的行爲發生之前有下列情況，則學區必須被視爲了解該生為殘障學生：

1. 該生的家長以書面形式向相應教育機構的負責人或行政人員或該生的老師表達疑慮，稱該生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家長要求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進行與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相關的評估；**或者**
3. 該生的老師或其他學區工作人員就該生表現出的行爲模式向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學區的其他負責工作人員表達了具體的憂慮。

例外情況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則學區將不被視爲有此了解：

1. 學生的家長沒有允許對該生進行評估或拒絕了特殊教育服務；**或者**
2. 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該生已接受評估並確定為不是殘障兒童。

在沒有基本了解的情況下的適用條件

如果在對學生施加紀律處分措施之前，學區不知道學生為殘障兒童（如上文小標題**針對紀律處分事項的基本了解**和**例外情況**下所述），則該生可能會受到適用於參與類似行爲的無殘障兒童的紀律處分措施。

但是，如果在一名學生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期間要求對該生進行評估，那麼必須以加快的方式進行該評估。

在評估完成之前，學生留在學校當局決定的教育安排中，可以包括停學或不提供教育服務的開除。

如果學生被確定為殘障兒童，考慮到來自學區所進行的評估的資訊以及由家長提供的資訊，則學區必須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包括上述紀律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轉介給執法和司法權力機構及這些機構採取的行動
34 CFR section 300.535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並不：

1. 禁止任何機構向相應權力機構報告由殘障兒童所犯罪行；或者
2. 禁止州執法和司法權力機構行使其針對殘障兒童所犯罪行而應用聯邦和州法律的責任。

記錄的轉交

如果學區報告由殘障兒童所犯罪行，則該學區：

1. 必須確保該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記錄的副本得到轉交，以供其將罪行報告給的權力機構的考慮；以及
2. 只可在《聯邦法律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准許的程度上轉交該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記錄的副本。

使用公共和私營福利/保險

公共保險所涵蓋的殘障兒童
34 CFR section 300.154(d); 8 NYCRR sections 200.5(b)(8)

學區可使用家長或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如Medicaid）來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爲其付款。若要透過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付款，學區必須：

1. 在首次使用您或您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之前獲得您的書面同意（與**家長同意書——定義**標題下的部分相一致）；以及
2. 在首次使用您或您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之前及之後每一年向您提供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必須告知您：
 a) 您不必報名參加或加入公共福利即可讓您的子女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
 b) 您不必自己支付費用，如支付因提交服務索償而產生的自付額或共付額；
 c) 如果學區因使用您子女在公共福利和保險計劃中的福利而會導致如下結果，則學區不得使用該福利：
 - 降低現有的終身保險範圍或其他保險福利；
 - 導致您的家庭支付本來會由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付款且必須為您的子女在其校外時間提供的服務；
 - 增加保險費或導致福利或保險的中斷；或者
 - 會根據醫療總支出而遭受失去住家和社區豁免權資格的風險。
 d) 您拒絕或撤回同意而不准許使用您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並不會使學區免除其確保所有個別教育計劃（IEP）服務都免費提供給您的責任；以及
 e) 您可以在任何時候撤回您的同意。

私營保險所涵蓋的殘障兒童
34 CFR section 300.154(e); 8 NYCRR sections 200.5(b)(9)

就必須向您的子女提供的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而言，學區只有在您提供了與**家長同意書——定義**標題下的部分相一致的同意後才可使用您的私營保險款項。

在學區每一次提議使用您的私營保險款項時，該學區必須：

- 獲得您的同意；而且
- 通知您說，您拒絕准許學區使用您的私營保險，並不會使學區免除其確保所有規定的服務都免費提供給您的責任。

學區可以使用其《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資金來支付您爲了使用您的福利或保險而原本要自己支付的費用（如自付額或共付額）。

由家長單方面以公費將子女安排到私立學校就讀的要求

一般資訊
34 CFR section 300.148

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B部分的規定，如果學區可向您的殘障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而您選擇安排您的子女就讀一所私立學校或設施，則學區不必支付您的子女在該私立學校或設施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是，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必須將您的子女納入根據B部分條款被家長安排在私立學校就學的學生的需求應得到滿足的人群中，這些條款涉及《聯邦規則彙編》第34條款（34 CFR）第300.131至300.144條。

為私立學校入學安排報銷

如果您的子女之前在學區的授權下獲得過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您在未經學區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選擇讓您的子女入讀私立學前班、小學或中學，那麼如果法院或公平聽證官（IHO）發現相應機構在該入學之前沒有為您的子女及時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而且該私立學校入學安排是適當的，則法院或聽證官可能會要求該機構報銷您子女的入學費用。公平聽證官（IHO）或法院可能會認為您的入學安排是適當的，即使該安排並不符合適用於 紐約州教育廳和學區所提供教育的州標準。

報銷的限制

若出現下列情況，可能會減少或拒絕上段所述的報銷費用：

1. 如果：(a) 在您將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轉走之前參加的最近一次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會議上，您沒有告知CSE或CPSE您將拒絕學區提議的為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的入學安排，包括說明您的顧慮以及您讓子女以公費就讀私立學校的意圖； 或者 (b) 在您將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轉走之前至少10個工作日（包括恰逢任何假日的工作日），您沒有以書面形式向學區發出該資訊的通知；
2. 如果在您將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轉走之前，學區向您提供了預先書面通知，說明其評估您子女的意圖（包括對適當且合理的評估的目的所做的聲明），但您沒有讓子女接受評估；<u>或者</u>
3. 在法院發現您的行動是不合理的之後。

但是，報銷的費用：

1.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減少或拒絕：(a) 學校阻止您發出通知； (b) 您沒有收到關於您有責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子女造成身體傷害；以及
2. 根據法院或公平聽證官（IHO）的斟酌決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因家長未能提供所規定的通知而減少或拒絕：(a) 家長不識英文或不能用英語書寫；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嚴重的情緒傷害。

資源

美國教育部 -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網站
（包括聯邦法規第300部分（Part 300 of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紐約州教育廳

紐約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辦公室

教育廳長條例第200和201部分

特殊教育品質保證地區辦公室
(也列於下一頁）

特殊教育品質保證地區辦公室:

總部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特殊教育品質保證）Hughes State Office Building
333 E.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210
Syracuse, NY 13202
(315) 428-4556
(315) 428-4555 (傳真)

東區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B
Albany, NY 12234
(518) 486-6366
(518) 473-5769 (傳真)

哈德遜谷奧爾巴尼站點（**Hudson Valley Albany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B
Albany, NY 12234
(518) 473-1185
(914) 402-2180 (傳真)

皮克斯基爾站點（**Peekskill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1 Park Place, 3rd Floor
Peekskill, NY 10566
(914) 940-2900
(914) 402-2180 (傳真)

紐約市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55 Hanson Place, Room 545
Brooklyn, NY 11217-1580
(718) 722-4544
(718) 722-2032 (傳真)

長島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Perry B. Duryea, Jr. State Office Building
Room # 2A-5
Hauppauge , NY 11788
(631) 952-3352
(631) 952-3834 (傳真)

西區

(NYS School for the Blind) /(紐約州盲人學校)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2A Richmond Avenue
Batavia, NY 14020
(585) 344-2002
(585) 344-2422 (傳真)

非學區單位奧爾巴尼站點（**Nondistrict Unit Albany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B
Albany, NY 12234
(518) 473-1185
(518) 402-3582 (傳真)

皮克斯基爾站點（**Peekskill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1 Park Place, 3rd Floor
Peekskill, NY 10566
(914) 940-2900
(914) 402-2180 (傳真)

紐約市附錄

「程序保障通知」（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

2020 年 10 月

語言使用服務

家長如提出要求，則有權獲得特殊教育會議上的口譯服務以及個別教育計劃（IEP）、評估和通知的譯本。您可以與子女 IEP 小組成員交談，提出使用語言服務的要求。您也可以造訪 schools.nyc.gov/IEPHello，或者撥打 718-935-2013，要求獲得您子女的 IEP 的翻譯版。如果您對語言服務有疑慮，則請根據教育局網站（schools.nyc.gov/connect-with-us）上所述的逐級程序反映相關情況。如果您的疑慮在學校或學區層面未能得到解決，您可以提出投訴。關於如何投訴的細節說明列於教育局網站上（schools.nyc.gov/school-life/school-environment/get-help/parent-complaints-and-appeals）。

學齡學生（5 歲至 21 歲）時間表

首次評估

如果您的子女正在進行確定其是否有殘障的評估並且他們目前沒有接受特別教育課程或服務，則紐約市教育局必須評估您的子女、召開 IEP 會議並在收到您對子女接受評估的知情同意書之後的 60 個上學日（若在暑期，則是工作日）之內安排任何建議的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如果 IEP 建議學生入讀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學校課程，則在提出課程建議之後教育局有額外 30 個上學日（若在暑期，則是工作日）安排這些課程和服務。

重新評估

如果您的子女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要重新評估，則教育局在收到要求重新評估後，有 60 個上學日（若在暑期，則是工作日）評估您的子女、召開 IEP 會議並安排任何建議的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如果 IEP 建議入讀經過批准的非公立學校課程，則在提出課程建議之後教育局有額外 30 個上學日（若在暑期，則是工作日）安排這些課程和服務。

P-1 信函

在學年中，如果我們建議您的子女入讀特殊班，但是，在同意日期（首次評估）或提出要求重新評估（重新評估）的日期之後的 60 個上學日之內，或是下一學年前的 8 月 15 日之前，您沒有獲得入學安排，則您會收到安排您子女入讀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學校日間課程的信。在該學年的這一就學安排將由教育局出資。該通知附有一份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日間學校課程的名單。

時間表例外情況

然而，如果您拖延子女的評估、IEP 和/或安排程序而無合理原因，則該時間表可能根據這些延遲而予以調整。在某些情況下，如果評估期間您從一個學區搬到另一個學區，則時間表可能會延長。

學前學生（3 歲至 5 歲）時間表

首次評估

您有權選擇對子女進行評估的學前評估機構。雖然多數評估機構都是私人的，但是，紐約市教育局（DOE）特殊教育委員會（CSE）也有學前評估人員。在第一次評估預約日期（您簽署首次評估同意書）的 20 個上學日之內，學前評估機構必須完成對您子女的首次評估。

在您簽署首次評估同意書之後的 60 日之內，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必須召開 CPSE 會議。因爲這個時間表要您簽署了同意表後才會啟動，所以請您務必儘快預約安排您的首次評估。如果我們發現您的子女符合資格，則在召開 CPSE 會議之後的 30 個上學日之內或者在您簽署首次評估同意書之後的 60 個上學日之內（以兩者中較早的時間爲準），或者在您子女符合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年齡資格的第一天之前，必須有服務給您的子女。

重新評估

在您子女被確認為學前殘障兒童之後，您可以隨時提出要求重新評估您子女。CPSE 將安排一次重新評估。但是

除非您和 CPSE 以書面方式雙方同意，否則此類評估發生的頻率不應超過一年一次。在要求重新評估之後的 60 個上學日之內，CPSE 將召開會議，並安排為學生提供 IEP 上列出的計劃和服務。

獨立教育評估

如果您不同意透過教育局獲得的子女評估，則您有權獲得一份子女的獨立教育評估（IEE），此「程序保障通知」文件中獨立教育評估部分中有說明。在紐約市，獨立教育評估不能由教育局的僱員執行，因爲這是《紐約市憲章》（City Charter）第 68 章所包含的「利益衝突法」（Conflicts of Interest Law ）所禁止的。

升級標準

有 IEP 的學生遵循紐約市教育局升級規定，如總監條例 A-501 所述（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2）。根據學生朝向學校所規定的升級基準的進度而評估學生。學校使用多項衡量指標評估學生的進度，以確保他們有多個機會證明他們的知識和能力。

對於一小部分有 IEP 的 3 年級至 8 年級學生，IEP 小組可能建議在其 IEP 上註明經過修改的升級標準。標準升級要求應該差不多都列入在所有殘障學生的 IEP 中。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是 3 年級至 8 年級的殘障學生，則有經過修改的升級標準。您子女的 IEP 會具體說明他們的英文和/或數學應遵守標準的或經過修改的升級標準。

如果有 IEP 的 3 年級至 8 年級學生的進展率和殘障程度嚴重，即便在提供合適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特別照顧和專設教學下，仍不能達到學校的升級標準，則他們會遵守經過修改的英文和/或數學升級標準。在作出升級決定時，有修改過的升級標準的學生遵守其 IEP 說明的英文和數學標準。8 年級學生還必須在所有四門核心科目（英文、數學、科學和社會知識）取得及格成績，才能升上 9 年級。

如果您的子女遵守標準的或經過修改的升級標準，則您會在六月份收到關於子女是否必須入讀指定科目暑期班的通知。在八月暑期班結束時，您會收到最終升級決定信。如果您不同意最終升級決定，您可以在八月最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上訴。學監將審閱該上訴，並作出最終決定。校長會通知您最終升級決定。

升級標準不適用於參與替代評估的、擁有 IEP 的教育局學校學生。

特殊教育家長中心

紐約市有特殊教育家長中心。這些中心會為殘障學生提供資訊、資源和方法，用以：

1. 促進他們有意義地參與到子女的教育課程中，包括關於特殊教育程序（轉介、個人評估和個別教育計劃制訂和轉學計劃）的資訊；
2. 協助了解子女的殘障；
3. 促進提早解決家長和學區之間的糾紛；
4. 促進使用解決會議和特殊教育調解；
5. 協助了解正當程序權利，包括公平聽證會、申訴、州投訴程序的權利；
6. 提高家長高效交流的技能和自信水平；以及
7. 與其他學校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倡導權益和積極參與子女的教育課程。

請聯絡離家最近的家長中心獲得幫助。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	電子郵箱	說明
Parent to Parent NY, Inc./史丹頓島特殊教育家長中心	1050 Forest Hill Rd. #108 Staten Island, NY 10314	主任：Joanne Vitale	(718) 494-4872	(718) 494-4805	joanne.d.vitale@opwdd.ny.gov	• 服務史丹頓島居民 • 網站：https://parenttoparentnyinc.org/home.html
INCLUDEnyc（前稱「特殊需要學生的資源」）與 United We Stand of NY 合作	116 E. 16th Street 5 樓 New York, NY 10003	課程執行經理：Rich Overton 家長資訊和培訓協調員：Renee Becerra	(212) 677-4660（英語） (212) 677-4668（西班牙語）	(212) 254-4070	roverton@includenyc.org rbecerra@includenyc.org info@includenyc.org	• 服務皇后區、布碌崙、布朗士和曼哈頓居民 • 網站：www.includenyc.org

法律服務和維權機構

以下列出的名單為免費的法律服務和維權機構，他們可以在公平聽證會上作爲兒童的代表人。每一機構均可選擇接受或拒絕對其服務的申請。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	電子郵箱	說明
紐約市法律服務（Legal Services-NYC）			(917) 661-4500 City Legal Assistance Hotline（市法律援助熱線）			• 服務紐約市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Legal Services-Brooklyn（布碌崙法律服務）	105 Court Street, 4樓 Brooklyn, NY 11201		(718) 237-5500	(718) 855-0733		• 服務布碌崙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Legal Services – Bronx（布朗士法律服務）	349 E. 149th St., 10樓 Bronx, NY 10451		(718) 928-3700	(718) 402-7566		• 服務布朗士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Legal Services – Manhattan (Upper)（曼哈頓法律服務，曼哈頓上城）	1 West 125th St., 2樓 New York, NY 10027		(646) 442-3100 (212) 348-4093			• 服務曼哈頓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Legal Services – Manhattan (Lower)（曼哈頓法律服務，曼哈頓下城）	40 Worth St., Ste., 606 New York, NY 10027		(917) 661-4500			• 服務曼哈頓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Legal Services – Queens（皇后區法律服務）	89-00 Sutphin Blvd. 5樓 Jamaica, NY 11435		(347) 592-2200	(718) 526-5051 (718) 657-8581		• 服務皇后區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Legal Services – Staten Island（史丹頓島法律服務）	36 Richmond Terrace, Ste. 205 Staten Island, NY 10301		(718) 233-6480	(718) 448-2264		• 服務史丹頓島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New York Lawyers for the Public Interest（紐約公共利益律師組織）	151 W. 30th St., 11樓 New York, NY 10001		(212) 244-4664	(212) 244-4570		• 服務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居民 • 必須預約 • www.nylpi.org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	電子郵箱	說明
Mobilization for Justice（正義行動組織）	100 William Street 6樓 New York, NY 10038		(212) 417-3786	(212) 417-3890	specialed@mfjlegal.org	• 服務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居民 • 低收入家長免費 http://mobilizationforjustice.org/projects/warren-j-sinsheimer-childrens-rights-program/
NY Legal Assistance Group（紐約法律協助組）	7 Hanover Sq., 18樓 New York, NY 10004		(212) 613-5000		info@nylag.org	www.nylag.org
Advocates for Children（兒童權益倡導員）	151 W. 30th St., 5樓 New York, NY 10001		(212) 947-9779 幫助熱線： (866) 427-6033	(212) 947-9790	info@advocatesforchildren.org	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 www.insideschools.org
Sinergia, Inc.	2082 Lexington Ave. 3樓 New York, NY 10035		(212) 643-2840	(212) 643-2871		www.sinergia.org

說明：紐約市教育局並不背書上列機構能否提供服務及其工作，對此也不承擔任何責任。